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2021年度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面试答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度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我厅拟于近期组织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面试答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所有评审对象必须参加面试答辩，无故不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评审。

二、面试答辩方式

采取视频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个人须自备答辩设备（手机、平板或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并提供有效身份证，身份证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得参加面试答辩。

三、面试时间

2022年1月13日全天、14日上午。每人8-10分钟。届时工作人员将联系评审对象，提前一天组建微信群，每位评审对象答辩具体时间和安排将在微信群公布。

四、面试答辩程序

（一）个人准备独立的面试答辩环境，要求无干扰、明亮、安静、不逆光、网络环境良好，不得出现除评审对象之外的其他人员。面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不得录屏或拍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二）评审对象提前进入评委会办公室组建的微信群，并下载安装最新版“腾讯会议”APP。

（三）评审对象根据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面试答辩链接，提前15分钟进入会议“等候室”，评委会办公室按照面试答辩顺序，邀请评审对象进入会议界面，开启麦克风和摄像头。关闭不必要的软件。

（四）个人进入评审会议界面后，向专家展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360度旋转答辩设备，以便工作人员检查面试答辩环境。

（五）评审对象根据专家提示，开始面试答辩。

（六）面试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退出面试答辩会议界面。

请你们及时通知评审对象，并将本通知转发给每一位评审该对象。

联系人：倪老师，联系电话：13665709701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